

稅務新聞 107-1212

- 一、 以贈與論案件，請於收到贈與稅申報通知公文後 10 日內申報，以免因逾限而受罰。
- 二、 收購二手商品網拍營利 要課營業稅。
- 三、 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給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有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報繳。

一、以贈與論案件，請於收到贈與稅申報通知公文後 10 日內申報，以免因逾限而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請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申報通知公文後 10 日內辦理申報，如逾限未申報，將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財政部 7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71716 號函釋規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案件，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通知公文時，請於收到公文後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因未依限申報受罰。

該局查核甲君無償移轉資金為其子購買土地，未辦理贈與稅申報，因係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通知納稅義務人甲君於收到公文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並經大樓管理員簽收送達在案，惟贈與人甲君未於收到補報通知公文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乃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甲君贈與稅額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稽徵機關之補報通知公文，請儘速向稽徵機關洽詢，並請於補報通知公文送達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裁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9)

更新日期：107-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收購二手商品網拍營利 要課營業稅

2018-12-12 05:47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網路拍賣賣家之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本報系資料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拍賣賣家專門經由其他管道收購二手商品，再透過網路拍賣賺取利潤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將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

但是，如網路拍賣賣家只是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的二手商品、買來尚未使用就因為不適用的物品，或他人贈送但不實用的物品，均不屬於前述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北區國稅局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網路拍賣賣家之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每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勞務達 4 萬元者，由納稅義務人（網路拍賣賣家）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稅籍登記。網路拍賣賣家，請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處罰。

【2018/12/12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給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有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報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之「交換手續費」係特約商店為完成持卡人刷卡交易行為，而向發卡機構購買勞務所負擔之費用，由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再依約定比率將該款項於清算時轉付予發卡機構。

該局說明，信用卡持卡人持國外發卡機構核發之信用卡至我國刷卡消費時，國內特約商店需負擔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並藉由清算機制透過國內收單機構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因此，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與國內營業人之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如於其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該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國內特約商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前開規定情事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給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應依相關規定報繳，如發現有疏忽未依規定辦理致發生短漏稅捐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依規定自動報繳營業稅者，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請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多加注意，以免事後經查獲而補稅受罰。【#417】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劉景玫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1

更新日期：107-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